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
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EPC）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偃政采公开-2024-38

招标编号：偃建招（2024）17 号

项目编号：偃师工施招标（2024）0083 号



招标人：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

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项目公示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儋州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儋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EPC）		
项目代码	2017-410381-83-01-040820		
标段名称	儋州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儋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EPC）		
招标人	儋州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0379-67712578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石先生: 03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		☐ 有 ☒ 无

	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5月11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5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EPC)二次

（项目代码 2017-410381-83-01-040820）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EPC)二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模式）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工程建设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EPC)

2、采购编号：偃政采公开-2024-38

招标编号：偃建招(2024)17 号

项目编号：偃师工施招标(2024)0083 号

项目代码：2017-410381-83-01-040820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EPC)，项目总投资约为 5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对新区医院配套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建设，根据污水处理站建设方案，规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日处理污水 800 吨，站房建设 5 间，配套废气回收处理、污泥处理等设备。

4、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5、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5000000.00 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8、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事项）、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等，以及配合协助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9、工期：70 日历天。

10、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1、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资质要求：

(1)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2)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3、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2) 设计负责人要求：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证书；②给排水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注：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2) 联合体各方须提交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子公司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4)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须予以认可；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偃师区华夏路 15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12578

代理机构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邮箱：donghong_08@163.com

监管部门：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70985

2024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偃师区华夏路 15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125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邮箱：donghong_0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工期	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3.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8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9	工程保修期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的要求。
1.3.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2% 4、本项目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1) 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均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应明确合同份额，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1) 拟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前，须报发包人同意；分包范围及分包商确定方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劳务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1.12	偏离	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澄清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澄清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修改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修改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等。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3.2.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5000000.00 元。 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按投标总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工程竣工结算要求	竣工结算价款=经评审审计结算价款*(1-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2 或 2023 年度（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于“信用承诺函”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名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2）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 CA 印章即可。
4.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提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日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价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当年年底前付财政有关部门评审金额的4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二年年底前,付评审金额的3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三年年底前,按相关部门的核算价,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工程款。
10.6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
--	--	---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10.7	关于招标文件、资料的保密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方案，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8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合同中的“发包人或甲方”在招投标阶段按“招标人理解”；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人”、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合同中的“承包人或乙方”在招投标阶段按“投标人”理解。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0.9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投标人在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发生的以下诉讼和仲裁情况不得隐瞒，即“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为裁决的仲裁或为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10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2	监管部门：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70985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模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0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s://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偏离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

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设计实施方案
- 六、施工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信用承诺函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二、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三）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3.1.5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1.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1.7 联合体牵头人为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1.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1.9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第 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是指牵头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工程竣工结算要求：

竣工结算价款=经评审审计结算价款*(1-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3.2.5 编制及结算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

(2)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3) 《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发布的市场价格；

(4) 人工费、管理费及机械费价格指数按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同期发布的价格指数；

(5) 材料价格参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发布的信息价，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6) 本次设计图纸、工程数量及以往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2.5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 $\pm 5\%$ ，基期价格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配套附属文件执行，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 $\pm 5\%$ （含 $\pm 5\%$ ）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如若发生“合同价款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

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lyggzyjy.ly.gov.cn/TPFron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履约担保（此项不适用，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3.1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承担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异议函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_____ 标段：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事项 1：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_____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低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总报价	不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工程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价款支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规定
	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5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50%，其中： (1) 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2) B=当有效投标人高于五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低于五家时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

			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
2.2.3		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得分标准 (30分)	投标总报价（3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30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从3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30分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以上不足1个百分点时按比例计算扣分。
	技术标得分标准 (50分)	设计实施方案 (20分)	1、对项目的总体理解（2分） （1）结合政策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背景认识清楚、项目设计范围及目标理解准确（0-2分）； 2、对区域供排水现状及规划了解程度（2分） （1）项目区规划及现状分析透彻，能结合规划指导项目设计，能结合现场踏勘或对实际情况的了解分析现状问题（0-2分） 3、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与解决（2分） （1）对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全面、透彻，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意见（0-2分） 4、设计方案（10分） （1）总体方案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标准及参数选择合理（0-2分）； （2）设计方案切实可行，贴合项目区实际，新建及提升措施选择合理、叙述详细（0-2分）；

			(3) 紧密结合现状对供排水管网的布置方式及节点进行设计，并配有现状照片说明设计方案，不少于 4 处（0-2 分）； (4) 对污水处理工艺，设备选择等设计方案进行论述（0-2 分）； (5) 设计方案应包含必要的文字说明及图纸，设计方案应完整详细、科学合理且投资节省，图纸包含规划分析图、现状分析图、平面图、大样图等（0-2 分） 5、设计质量、进度及服务保证措施（4 分） (1) 设计进度目标明确、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完善，能从设计角度提出合理的成本控制措施。（0-2 分）。 (2)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服务响应时间和应急处理方案等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0-2 分） 注：以上评分项如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该项分扣完。
		施工实施方案 (3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得当的得 4-6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0-2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的得 4-6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0-2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4-6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0-2 分； (4) 工期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4-6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4 分，一般的

			得 0-2 分； (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6)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注：以上评分项如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该项分扣完。
2. 2. 4 (3)	综合标得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以来承接有市政工程类项目总承包或项目施工的，每承接有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项不得分） 注： 1、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须在投标文件中附：①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或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建设项目查询数据等级 C 级及以上的项目信息截图并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否则不得分； 3、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企业荣誉 (6 分)	1、投标人 2019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市政工程类业绩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获奖”（详见附件 1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的，国家级奖项每提供一个得 4 分，省级奖项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投标人 2019 年 1 月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一般性通报表彰”（类别详见附件 1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的得 2 分。

			注： 1、以上证明材料以要求单位或协会颁布的证书或发布的文件为准，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提供皆可。
		技术人员配备 (5分)	1、拟投入项目设计团队（设计负责人除外）专业齐全，项目部人员配备有建筑、给排水、电气、岩土、环保专业各一人得3分，否则不得分。（所有专业人员均以国家注册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为准，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施工团队专业齐全（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配备有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所有专业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2分)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做出的有关质量、安全和专业配合服务、后期服务等方面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承诺，对所有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在0-2分之间打分。
		招标人意见 (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1-3分）。
2.2.4	中小企业	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4)	扶持政策 (1.5分)	注：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2% 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6) 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未做出响应的；

(17)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2 投标人得分=各项综合评估得分之和。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行业勘察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3 年
	省级质量奖	3 年
	省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附件 2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跨度10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2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1、搭设高度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搭设高度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架体高度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施工高度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跨度大于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开挖深度超过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注：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37号令）第七条和《河南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行规〔2021〕7号）第九条的规定施工单位（本项目为总承包单位）结合工程特点、拟采取的施工工艺等，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危大工程全部范围可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可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20-0216）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概况

1.1 项目名称：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EPC)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EPC)，项目总投资约为 5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对新区医院配套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建设，根据污水处理站建设方案，规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日处理污水 800 吨，站房建设 5 间，配套废气回收处理、污泥处理等设备。

1.3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事项）、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等，以及配合协助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技术要求

1、设备间规格要求：设备间 5 间，满足使用需求的情况下总面积不低于 130 平方，地面瓷砖，墙面瓷砖 1.8 米。设备间外立面要与院区主体工艺一致。

2、污水处理站设备要求：

2.1 机械格栅：材质要求全不锈钢，格栅间隙小于 5mm。

2.2 污水处理：工艺 AAO 生物处理法。

2.3 消毒工艺：次氯酸钠，使用电解盐工艺制备次氯酸钠。消毒设备两套，每小时总产气量能满足 8-12 小时处理 800 吨污水，实现自动化运行。

2.4 生化池填料使用 MBBR 填料。

2.5 污水处理站除设备间外，全部要求地埋工程。各埋地构筑物上表面距地面不小于 1 米，上部覆土，设计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各类水泵搅拌机采用自耦装置，导杆、钢丝绳、起吊装置等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6 脱泥设备采用叠螺机配备一体化自动加药设备。

2.7 风机应选用的是一线品牌优质的低噪声风机。

2.8 污水泵应选择一线品牌，性能优越，运行稳定，使用寿命长，故障率低。

2.9 在生化池内曝气装置选用的优质膜片曝气器，要求不易堵塞，氧利用度高，处理效果

好。

2.10 废气回收除臭设备需满足环评要求。

2.11 电器类①从进水到出水所有设备具备 PLC 自动化生产功能。②关键性电气元器件如 PLC, 中间继电器、变频器、热继等选用 ABB、施耐德、西门子、欧姆龙等同档次国际品牌。③露天电控柜材质采用防雨型 304 不锈钢。

3、总污水站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4、感染楼处理站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要求。

5、日处理量：总污水处理站 800 吨/天，感染楼 40 吨/天（感染楼处理后进入总污水处理站）。

6、设计图纸最终应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施工。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

1、包括项目所需的：

1.1 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

1.2 施工全过程服务

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变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2、项目实施依据

2.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勘察、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2.2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研、环评等有关文件；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3、项目设计要求

3.1 设计人要按照批准的方案设计进行必要的勘查测量，根据有关材料和实际需求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获得批复，根据批复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即限额设计）、施工全过程服务。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3.2 施工阶段选派参与并熟悉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预见的事件等情况，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

单位通知后应当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3.3 设计文件的深度：

(1) 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现行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3.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3.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的要求编制。

3.7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3.7.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3.7.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 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 (3)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4)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5)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6)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7)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8) 配合质量检测；
- (9)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10)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1)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3.7.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3.8 限额设计要求

3.8.1 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3.8.2 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高于规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4、其他要求

4.1 勘察、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4.2 勘察成果、初步设计方案必须经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4.3 工程勘察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地质情况复杂性，合理布置钻孔点密度。否则出现地质勘察结果异常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4 该项目为初步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勘察、设计、测量、各类评价报告、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以及估、概算的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5 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4.6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勘察、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概预算文件。

4.7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4.8 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4.9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4.10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

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的要求编制。

五、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图纸（含概算）8 套，施工图（含预算）8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六、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七、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八、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本勘察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等。
2. 发包人要求
3. 发包人现有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月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设计实施方案
- 六、施工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信用承诺函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其他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内容，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容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价款支付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		证书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证书号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中标后能否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备注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可盖章后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三、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赔偿。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本联合体协议书仅作为参考格式，投标人按需使；

（3）可附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设计实施方案

六、施工实施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单独填报本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①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扫描件。或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建设项目查询数据等级 C 级及以上的项目信息截图并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

（三）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填报）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五)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后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身份证等资料。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其类型提供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学历证扫描件等。
- （2）“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近三年承揽的工程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

若在本次项目投标的全过程中,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注: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拟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强制性节能标准、环境保护标准。采购过程和责任承担按以下原则执行。

（1）属于用于永久性工程建设的大宗材料和设备，应按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采购。承包人在采购上述材料和设备的全部过程，须接受发包人监管，承包人对材料厂家考察或审核过程应邀请业主和监理共同参与。

（2）总承包人须制定“材料及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并将其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有权对其采购的程序，采购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承包人应将采购结果报发包人核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的监督，并不减轻或解除合同规定的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总承包人与供货方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所有权归发包人的，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剩余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本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4、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资料）

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联合体成员)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工程建设项目各有关主体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强大力量，坚决打击黑恶犯罪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结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我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索要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投标人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国家工作人员（含离退休干部）在招投标活动中利用行政权力干预招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工程建设领域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可以信函或者电话方式向各级政法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线索对象基本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相应印证资料等信息，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举报人保密。

欢迎各方主体积极检举揭发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问题线索，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0379-6552829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举报网址：<http://hnjs.henan.gov.cn/2021/04-01/2119053.html>

电子信箱：szjtzfjdc@163.com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5 号河南建设大厦 2023 室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洛建〔2022〕47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九、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一、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由持有者通过计价软件自主填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进行实名认证。持有者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确需变更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的，应以规定格式（详见附件 2）向计价软件开发公司递交变更申请材料。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每年最多可申请变更 2 次企业实名认证信息。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编制过程中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的，将无法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因_____原因，我公司现需对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的企业信息进行变更。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品牌为_____，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为_____。变更前企业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变更后企业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我公司承诺此实名信息变更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变更前单位（加盖公章）：

变更后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名：

电话：

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提交申请时需一并提交变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变更前后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包括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